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5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于2025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二、审议通过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通讯表决书及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